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13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向有关人员了解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李泽中、高庆、黄德仰、幸建超、赖旭、徐顺成、姚若河、李耀棠、苏武俊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给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

徐顺成、肖贤明

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